

关于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曹世如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，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
座 17 楼。

经查明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旗连锁”）
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、2016 年 6 月 15 日，红旗连锁控股股东和
实际控制人曹世如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红
旗连锁股份合计 17,680 万股，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3.00%。2016
年 6 月 15 日，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新
创投”）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，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红旗连锁股
份 16,880 万股，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2.41%。曹世如在通过本所
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红旗连锁股份达到 5% 时和三新创投在通过本所
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红旗连锁股份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
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向本
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
前停止卖出和买入红旗连锁股份。

曹世如和三新创投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

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曹世如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- 二、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红旗连锁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10月14日